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1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2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佳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佳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佳展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然提供其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供他人使用，所為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

01 佳展所交付之上開門號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未據  
02 扣案，惟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是否存在尚有未明，  
03 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  
04 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05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  
06 目的亦無任何助益，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本院認上開物  
07 品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8 予宣告沒收。另告訴人遭詐騙之護照、身分證、健保卡非被  
09 告所有且無經濟價值，其通報遺失並重新申辦即可，欠缺刑  
10 法上重要性，自無就其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2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3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方維仁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130號

被 告 李佳展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佳展明知一般人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倘無故取得他人門號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得預見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有遭他人持以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虞，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男子陪同下，於民國111年5月29日某時，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屏東縣○○鎮之某家門市內，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後，旋將前開門號之SIM卡交付上開成年男子。嗣該成年男子取得前開門號之SIM卡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某成員，於112年3月7日下午3時許，以前開門號撥打電話予許智凱，向許智凱佯稱其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只要許智凱提供中華民國護照、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即可向銀行借貸約新臺幣30至40萬元云云，復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管興門市內，以綁定前開門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專員」帳號與許智凱互加為LINE好友，並於112年4月24日晚間7時57分許，使用該LINE暱稱「陳專員」之帳號，與許智凱約定於同日晚間9至10時許，在許智凱位於彰化縣○○鄉○○街0號之00住所，向許智凱

收取前揭證件，並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使用該LINE暱稱「陳專員」之帳號，撥打語音電話告知其已抵達，致許智凱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在上址住所前，將前揭證件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男子，嗣許智凱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佳展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因工作不穩定無力還款與某網路小額借貸公司，遂依該公司指示，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交付與該公司使用以抵免債務之事實。 |
| 2  | 證人即被害人許智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手法詐騙而交付前揭證件之事實。                                            |
| 3  | 被害人與「陳專員」間LINE對話紀錄1份 |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手法詐騙而交付前揭證件之事實。                                            |
| 4  |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 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係由被告於111年5月29日申辦之事實。                                   |
| 5  | 被告行動電話翻拍照片1份         | 被告因工作不穩定無力還款與某網路小額借貸公司，遂依該公司指示，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交付與該公司使用以抵免債務之事實。 |
| 6  | 本署勘驗筆錄1份             | 本署檢察官於勘驗時間112年9月14日15時36分許，以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搜尋LINE帳                    |

|    |  |                          |
|----|--|--------------------------|
| 01 |  | 號，結果為一暱稱「陳專員」<br>之帳號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報告意旨誤引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4 取財罪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陳 珮 伊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蔡 孟 婷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